《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遭卸棄財產的歸屬

64. 遭卸棄財產的歸屬

- (1) 根據本條例第 268 條第(6)款提出、要求作出命令將任何遭卸棄的財產歸屬或交付任何人的申請,須由就要求給予許可卸棄該財產的申請而提交的誓章支持。
- (2) 凡前述申請與屬批租土地性質的遭卸棄財產有關,而該財產看似有任何分承租人,或任何人看似有權獲得該財產的按揭或押記,則法院可指示向該分承租人或具此權利的人發出通知書,說明他如不在法院編定而又於通知書內述明的期限內,按前述第(1)款所規定及法院所施加的條款,選擇接受並申請前述的歸屬令,則會被排除於該財產的所有權益及該財產上的所有抵押之外;而法院可將有關申請押後,以便該通知書能發出,以及該分承租人及具上述權利的人加入成為申請的一方並獲送達有關申請書,並且如認為合適,能作出通知書所述的選擇及提出通知書所述的申請。如在法院如此編定的期限屆滿時,該分承租人或具上述權利的人並無作出上述選擇,亦無提出上述申請,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將財產歸屬申請人,並將該分承租人或具上述權利的人排除於該財產的所有權益或該財產上的所有抵押之外。 (1984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